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出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概要

#### 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署收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須得到實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目標資產。

目標公司是目標服務區內的主要固網電信運營商，業務範圍包括目標服務區(覆蓋中國境內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和四川省)內的固定電話、數據、互聯網和網元出租等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的在用主線總數約為4,510萬條。按在用主線數目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目標服務區的市場佔有率為98.3%。

#### 收購對價

收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通常的商業條款訂立的。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460億元(折合約55.6億美元)，其中包括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的首筆現金付款人民幣110億元(折合約13.3億美元)和延遲付款人民幣350億元(折合約42.3億美元)。收購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將每半年一次為其尚未支付的延遲付款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支付利息。利息按日累計，完成收購後首五年的年利率為5.184%，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並於收購協議簽署日通行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借貸年息率5.76%折讓10%。此後，利率將於收購完成五周年時作相應調整。本公司擬用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利息。

延遲付款應在收購完成後十年內付清。本公司可在收購完成後至收購完成十周年屆滿期間，隨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延遲付款，而無需支付罰息。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目前擁有本公司77.78%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集團賬面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250億元(折合約151.0億美元)。根據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集團賬面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336億元(折合約161.4億美元)。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收購的理由與效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是一個嶄新而重要的機遇，將有助於上市集團強化市場地位、開拓增長前景、實現運營協同效益、盈利增長效應顯著及改善資本效益。

### **獨立股東的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的條款、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現有關連交易若干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摩根大通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現有關連交易若干補充協議的條款，需要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將在會上放棄投票權。

### **財務顧問**

中金及摩根士丹利就收購、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及現有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關連交易**

重組完成後，合併集團已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署了多項協議，以相互提供持續的電信服務和其它服務。於收購完成時，母公司集團與合併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持續電信及其它服務，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由於這些預期關連交易會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若干關連交易的一般批准及披露規定。在該申請中，本公司請求聯交所授予合併集團以新的豁免從而將現有關連交易若干類別(該等交易已獲聯交所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函件授予之豁免)和將進行的關連交易中的相應類別合併處理，以使現有關連交易每年交易金額上限與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每年交易金額上限合併計算。新的豁免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收購、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及現有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摩根大通函件、關於目標資產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會審批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若干補充協議的條款等事宜）的通告等詳細資料。

## 1. 收購目標資產

### (a) 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簽署收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須得到實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目標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獲得實現的前提下，以人民幣460億元（折合約55.6億美元）的對價，向母公司收購目標資產。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39.88億元（折合約41.1億美元）。收購完成後，所有目標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目標資產

目標公司是目標服務區內的主要固網電信運營商，業務範圍包括目標服務區（覆蓋中國境內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和四川省）內的固定電話、數據、互聯網和網元出租等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的在用主線總數約為4,510萬條。按在用主線數目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目標服務區內的市場佔有率為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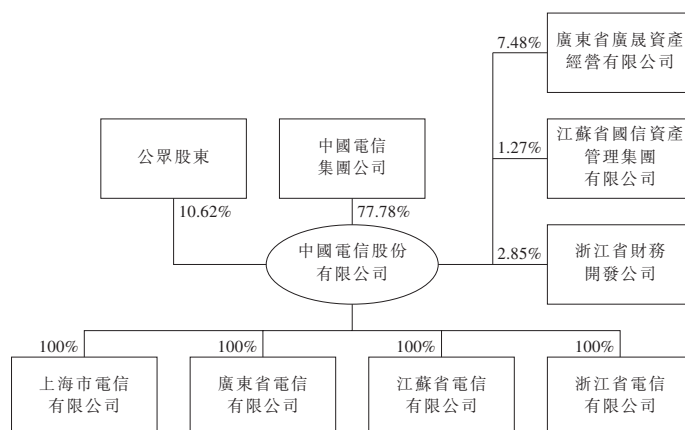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時會向母公司收購若干與網絡管理及研發相關的資產。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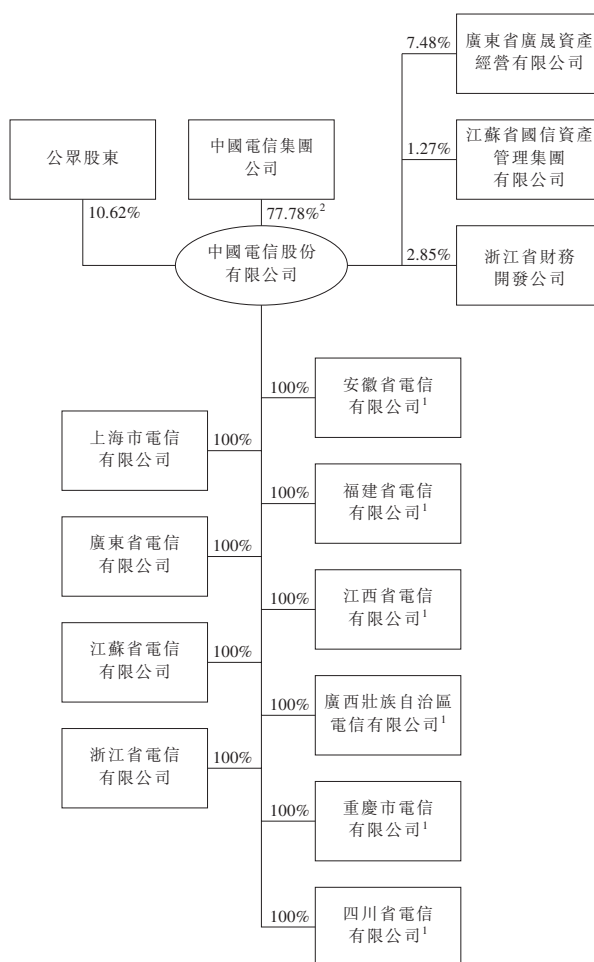
為預備進行收購，安徽電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福建電信、廣西電信及四川電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江西電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立，重慶電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全部作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和四川省的電信運營以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分別劃入這些目標公司。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以及運營，已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剝離，另行管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母公司承諾補償目標公司因重組及／或重組前事項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虧損或損失。

下圖是本公司、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在收購前後的結構圖。

### 收購前公司結構圖



### 緊隨收購後公司結構圖



附註：

1. 根據本收購將要收購的目標公司。
2. 作為農話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將977,004,91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9%）轉讓予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但必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有關轉讓不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前進行。

## (b) 收購對價

收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通常的商業條款訂立的。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460億元(折合約55.6億美元)，其中包括首筆付款和延遲付款。

收購的對價是基於多方面因素而釐定的，其中包括收購資產的質量、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市場競爭優勢、目標集團對合併集團的預期利潤貢獻及其他適用的估值標準。收購的對價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零三年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合併預測盈利(「淨利潤」)人民幣63.52億元(折合約7.7億美元)的7.2倍。

首筆付款人民幣110億元(折合約13.3億美元)，將在收購完成後立即以人民幣現金支付。按本公司的意向，首筆付款將全部以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包括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有關用以支付首筆付款的募集款項數額的詳情，將於緊接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特別股東大會後作出的公告中披露。

延遲付款是對價與首筆付款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350億元(折合約42.3億美元)。收購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將每半年一次為其尚未支付的延遲付款向母公司支付利息。利息按日累計，完成收購後首五年的年利率為5.184%，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並於收購協議簽署日通行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借貸年息率5.76%折讓10%。此後，利率將於收購完成五周年時作相應調整。本公司擬用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利息。

延遲付款應在收購完成後十年內付清。本公司可在收購完成後至收購完成十周年屆滿期間，隨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延遲付款，而無需支付罰息。

延遲付款及利息可用人民幣或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議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但須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支付的任何付款，將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收購協議簽署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北京時間)人民幣與該等貨幣的匯率而計算。

## (c) 收購完成的條件

收購須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或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可能協議的其他日期，下列條件以本公司合理地感到滿意的方式獲得實現，方可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的條款、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若干補充協議的條款；
- (i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若干補充協議的條款；
- (iii) 目標資產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前景沒有重大逆轉；及
- (iv) 取得中國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各項批准。

如果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可能協議的其他日期，上述其他條件中的任何一項仍未實現（或就上述第(iii)項而言未能獲得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將會失效。

## 2. 收購的理由與效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是一個嶄新而重要的機遇，將有助於上市集團強化市場地位、提高競爭能力、促進業務發展、改善財務狀況，從而進一步受惠於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發展。

### (a) 強化市場地位

收購將擴大大本公司電信業務所覆蓋的地理範圍，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提供長途電話、基礎數據及其他要求網絡覆蓋較廣闊方能提供的電信服務，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電信市場的地位和競爭能力。此外，預期收購將使本公司的客戶群、收入和淨利潤大幅增加，本公司的財政實力也將更加雄厚，有利於應付競爭壓力和把握增長機會。

目標集團及上市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數據選錄以及合併集團的相關備考數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如下：

	上市集團	目標集團	合併備考
在用主線(千)	62,199	45,073	107,272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9,536	18,247	57,770 <sup>(1)</sup>
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9,260	3,371	12,054 <sup>(1)</sup>
每股盈利(人民幣)	0.12	不適用	0.16 <sup>(1)</sup>

附註：

- (1) 合併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詳情見股東通函附錄六 — 「合併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 (2) 由於目標集團與本公司於收購前處於共同控制之下，收購目標集團將被視為「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企業合併」。根據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企業合併，被本公司收購的目標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將會按歷史數額列賬，方式與聯合經營法相似（「假設聯合經營會計法」）。根據假設聯合經營會計法，本公司於合併前所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會重新編製，以合併目標集團於該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收購目標集團的對價，將於收購日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 (b) 開拓增長前景

本公司認為，收購將加強本公司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在二零零二年底，本公司的上市服務區的人口總數為2.21億（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底全國總人口的17.2%），而按備考基準計算的合併集團服務區的總人口為5.24億（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底全國總人口的40.8%）。目標服務區持續錄得GDP增長，但電話普及率卻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顯示電信業務仍有可觀的增長潛力。以目標集團為例，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期間的在用主線及寬帶用戶增長率，已超越了上市集團。

	上市集團	目標集團	合併備考
總人口 <sup>(1)(2)</sup> (以百萬計)	221	303	524
電話普及率 <sup>(3)</sup>	25.7%	13.4%	18.6%
在用主線增長 <sup>(4)</sup>	9.4%	12.9%	10.8%
寬帶用戶增長 <sup>(4)</sup>	85.8%	108.3%	91.7%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二年底為止。
- (2) 資料來源：本公司上市服務區總人口的數據是根據本公司估算所得，並假定本公司上市服務區二零零二年的人口增長率與二零零一年相同。
- (3) 將在用主線除以相關服務地區的總人口。
- (4) 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數據。

### (c) 實現運營協同效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將減少上市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網間通話量，創造顯著的成本削減效應。此外，投資規劃、採購工作及財務管理的統一，也有利於節省成本。本公司有意將上市集團行之有效的業務流程再造措施，照樣在合併集團推行。建立更加有效的企業管治體系，是收購完成後的另一管理改革重點。預期此等措施將有助於改善運營效益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母公司網絡管理及研發設施，是本公司業務運營與發展所需的重要基礎設施。本公司目前與母公司共用這些設施，並分攤有關費用。收購這些設施後，本公司將全權掌握這些設施的運營，本公司將可加強集中管理網絡運營的能力，並可更有效地協調研發工作。

### (d) 盈利增長效應顯著

如上所列，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備考淨利潤將為人民幣120.54億元(折合約14.6億美元)，較本公司同期淨利潤增長30.2%。考慮到有關收購的延遲付款所需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備考調整，以及本公司無意發行額外股份，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備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6元(折合約0.02美元)，較本公司同期的每股盈利增長30.2%。

**(e) 改善資本效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將顯著提高本公司的權益回報。根據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零二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權益回報率（淨利潤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為7.2%，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合併集團於同期的備考權益回報率將為10.7%，即提高3.5個百分點。

再者，收購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並改良其資本結構。經考慮本公司待支付予母公司的延遲付款及目標集團的債務後，於收購後，合併集團資本結構內的債務比例將會提高，而董事會認為這樣是恰當並適宜的。



##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

(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	人民幣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經營收入	31,951	34,068	18,247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0,724)	(12,123)	(5,136)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1,621)	(12,097)	(5,534)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550)	(4,993)	(2,602)
其他經營費用	(538)	(236)	(112)
經營費用合計	(27,433)	(29,449)	(13,384)
經營收益	4,518	4,619	4,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14,690)	—
財務成本淨額	(1,169)	(1,512)	(726)
投資(損失)／收益	(9)	59	—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	—	2	—
未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虧損)	3,340	(11,522)	4,137
所得稅	(230)	4,437	(7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虧損)	3,110	(7,085)	3,374
少數股東權益	(7)	(6)	(3)
淨利潤／(虧損)	3,103	(7,091)	3,371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摘錄自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

(以百萬元列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2,710	71,596	72,503
在建工程	9,490	7,650	8,259
預付土地租賃費	518	617	620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50	35	39
投資	2,563	1	1
遞延稅項資產	1,816	2,408	2,819
其他資產	2,939	3,254	3,367
	<u>100,086</u>	<u>85,561</u>	<u>87,6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4	687	769
應收賬款淨額	2,928	3,097	3,7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4	1,116	1,007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77	36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5	2,262	2,323
	<u>9,668</u>	<u>7,198</u>	<u>7,859</u>
<b>資產合計</b>	<u>109,754</u>	<u>92,759</u>	<u>95,467</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負債及所有者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貸款	15,087	21,161	21,01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5,095	3,455	4,837
應付賬款	9,152	7,329	7,10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58	6,031	6,642
應付所得稅	—	—	1,068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203	67	66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3,970	3,878	3,640
<b>流動負債合計</b>	<b>38,765</b>	<b>41,921</b>	<b>44,373</b>
<b>淨流動負債</b>	<b>(29,097)</b>	<b>(34,723)</b>	<b>(36,514)</b>
<b>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b>	<b>70,989</b>	<b>50,838</b>	<b>51,094</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14,681	12,741	10,379
融資租賃應付款	367	82	51
遞延收入	12,112	10,123	9,319
遞延稅項負債	6,110	—	106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3,270</b>	<b>22,946</b>	<b>19,855</b>
<b>負債合計</b>	<b>72,035</b>	<b>64,867</b>	<b>64,228</b>
少數股東權益	48	52	53
所有者權益	37,671	27,840	31,186
<b>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b>	<b>109,754</b>	<b>92,759</b>	<b>95,467</b>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

### 3. 前瞻性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已編製本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前瞻性財務資料。儘管董事會已知悉由公司與聯交所簽訂的上市協議第2.10和2.11段的要求，但目前無意於年內更新這些資料或在未來年度繼續公佈這些資料。這些資料必須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因此，縱使這些資料包含具體數字，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亦認為這些資料合理，它們仍不免受到很多並非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有關業務、經濟和競爭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和或有因素所限制，而且部分假設是有關今後業務決策的，而這些決策可能出現變化。因此，下列前瞻性財務資料可能與實際業績有所差異，而且這些差異可能很大。

本公司和目標集團認為，基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所述的基準與假設，以及在沒有不可預見因素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下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合併預測盈利應不少於人民幣63.52億元(折合約7.67億美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金以及摩根士丹利就盈利預測發表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

### 4.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在歷史合併損益表的基礎上，並作出下述的備考調整而編製，這些備考調整是假設所述的交易及安排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影響，已完全反映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因此並未編製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是以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和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因此，隨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並非旨在闡述如果重組和那些新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話，目標集團應可實現的經營業績；也並非旨在預測目標集團日後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應與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股東通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 集團歷史 人民幣 百萬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目標 集團備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收入	34,068		34,068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2,123)	2,643 <sup>(1)</sup> 59 <sup>(2)</sup>	(9,421)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2,097)		(12,09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993)	(33) <sup>(2)</sup>	(5,026)
其他經營費用	(236)		(236)
經營費用合計	(29,449)		(26,780)
經營收益	4,619		7,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14,690)		(14,690)
財務成本淨額	(1,512)		(1,512)
投資收益	59	(59) <sup>(3)</sup>	—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	2		2
未計所得稅及少收股東權益的虧損	(11,522)		(8,912)
所得稅	4,437	(861) <sup>(4)</sup>	3,5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	(7,085)		(5,336)
少數股東權益	(6)		(6)
淨虧損	(7,091)		(5,342)

附註：

- (1) 由於重組，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重估，重估減值淨額為人民幣139.30億元。該備考調整是為了反映假設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數額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列賬而導致折舊費用減少的影響。
- (2) 由於重組，部分與目標集團固定電信及相關業務有關的物業及建築物並未注入目標集團，而是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根據目標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目標集團從母公司集團租用該部分物業及建築物，並參考當地物價局規定的價格，以市場價格向母公司集團支付租金。該備考調整是為了反映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發生，而且房屋租賃協議已於該日生效，相應的折舊費用的減少和租賃費用的增加所產生的影響。

- (3) 由於重組，部分與電信業務沒有關係的長期投資和聯營公司權益並未注入目標集團，而是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該備考調整是為了反映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發生，這些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的減少。
- (4) 該備考調整是為了反映按33%的法定稅率計算上述備考調整的稅項影響。

## 5.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 行業背景

中國電信行業近年來經歷了高速增長。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資料，固定電話在用主線總數從二零零零年底的14,480萬戶上升到二零零二年底的21,440萬戶，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1.7%。同期，固定電話普及率從11.4%增加至16.7%。隨著中國對資訊服務和技術發展的需求日益增長，同期，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也取得迅猛發展。全國互聯網用戶數從二零零零年底的2,250萬增加到二零零二年底的4,970萬，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48.6%。

下表列載與中國電信與資訊行業有關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均 複合增長率 (二零零零—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中國人口數 (百萬)	1,267	1,276	1,285	0.7%
中國人均 GDP (人民幣)	7,081	7,543	8,184	7.5%
固定電話				
在用主線數目 (百萬)	144.8	180.4	214.4	21.7%
普及率 <sup>(1)</sup>	11.4%	14.1%	16.7%	—
互聯網				
用戶數 (百萬)	22.5	33.7	49.7	48.6%
普及率 <sup>(1)</sup>	1.8%	2.6%	3.9%	—

附註：

- (1) 以在用主線數除以中國總人口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中國人口數和中國人均 GDP 值 (按當年價格計算) 來自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固定電話在用主線來自信息產業部公佈的資料；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互聯網用戶數來自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佈的資料、二零零二年數據來自信息產業部公佈的資料。

母公司及本公司在固定電話、數據、互聯網及網元出租業務方面面臨中國網通集團、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鐵通等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競爭。這些主要競爭對手全部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或擁有多數股權。政府鼓勵國內電信行業公平有序的競爭。目前，基礎電信業務的運營商必須向信息產業部申請許可證，而已獲得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運營商為數不多。

## 目標集團的市場環境

目標服務區對中國二零零二年 GDP 總量的貢獻率為18.9%，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GDP 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3%。目標服務區的固定電話普及率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13.4%，低於上市服務區同期平均水平。董事會相信，這將加強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潛力。

下表列載有關這些服務區和全國的人口統計和市場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資料均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

	目標服務區	中國
人口數 (百萬)	303	1,285
人均 GDP 值 (人民幣) <sup>(1)</sup>	6,538	8,184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 GDP 年均複合增長率 <sup>(1)</sup>	9.3%	8.2%
固定電話普及率 <sup>(2)</sup>	13.4%	16.7%
互聯網用戶數 (千)	7,569 <sup>(3)</sup>	49,700 <sup>(4)</sup>
互聯網普及率 <sup>(5)</sup>	2.5%	3.9%

附註：

(1) GDP 按當年價格計算。

(2) 以在用主線數目除以相關人口數計算得出。

(3) 不包括未啟動的用戶，該類用戶已在目標集團註冊，但從未使用目標集團的互聯網接入服務。

(4) 包括未啟動的用戶。

(5) 以互聯網用戶數除以相關人口數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中國人口，二零零二年人均 GDP、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 GDP 複合年增長率及固定電話普及率數據來自國家統計局及信息產業部；固定電話在用主線數據來自目標服務區省通信管理局提供的資料；互聯網用戶數據來自信息產業部公佈的資料。

## 目標集團業務概述

目標集團是其服務區內的固定電話、數據、互聯網和網元出租服務的主導運營商。下表顯示所列期間目標集團各種服務佔總經營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b>固定電話服務：</b>			
本地電話			
裝機費	1.5%	1.7%	1.8%
月租費	16.0%	19.2%	20.2%
本地通話費	36.0%	35.3%	34.3%
國內長途電話 <sup>(1)</sup>	18.6%	16.9%	16.1%
國際長途電話 <sup>(1)(2)</sup>	1.2%	1.2%	1.1%
網間結算	4.7%	4.6%	5.1%
一次性初裝費	8.2%	7.5%	6.4%
小計	86.2%	86.4%	85.0%
<b>數據及互聯網服務：</b>			
互聯網 <sup>(3)</sup>	2.0%	3.3%	4.6%
基礎數據 <sup>(4)</sup>	1.8%	1.9%	1.7%
小計	3.8%	5.2%	6.3%
網元出租服務	3.7%	3.3%	3.1%
其他服務 <sup>(5)</sup>	6.3%	5.1%	5.6%
目標集團總經營收入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包括 VoIP 長途電話業務的收入。

(2) 包括撥打至香港、澳門及臺灣的通話費收入。

(3) 包括撥號、專線及寬帶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增值數據服務的收入。

(4) 包括 DDN、幀中繼及 ATM 業務的收入。

(5) 包括增值話音服務及客戶設備銷售與維修服務及出租電信網絡設施的收入。



## 固定電話服務

目標集團的固定電話業務包括本地電話、國內和國際長途及網間互聯服務。

固定電話服務是目標集團的主要服務。佔其二零零二年總經營收入的86.4%。該等服務的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75.46億元增至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94.20億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55.19億元。增值話音及信息服務的需求，近年亦有所上升。目標集團的固定電話服務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推動合併集團整體利潤增長。

## 本地電話服務

按近年在用主線數目計算，目標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近年顯著增長，並成為目標集團固定電話服務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二零零二年佔其總經營收入的56.2%，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56.3%，而二零零一年則為53.5%。

接入線路數。下表為所列日期目標集團本地電話服務資料選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百分比外，所有數目均以千計)			

接入線路數<sup>(1)</sup>：

住宅	20,800	26,166	30,165	32,663
企業	3,350	3,664	3,931	3,849 <sup>(2)</sup>
公共電話	1,006	1,265	1,783	2,029
無線本地接入業務	283	1,260	4,049	6,532
總計 <sup>(3)</sup>	25,440	32,356	39,929	45,073
固定電話普及率	8.5%	10.8%	13.4%	15.1% <sup>(4)</sup>
按在用主線數目 計算的市場份額 <sup>(5)</sup>	99.7%	99.3%	98.6%	98.3%

附註：

- (1) 包括按 bearer 頻道數目計算的ISDN 線路。
- (2) 企業用戶在用主線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萬戶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380萬戶，是由於註銷未啟動企業用戶所致。
- (3) 在用主線總數有別於所有類別接入線路總和，是由於調整零碎數字所致。
- (4) 計算普及率所採用的人口數目，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底的數字，並假設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長率，與二零零二年的增長率相同而估計。

- (5) 資料來源：關於目標集團的在用主線數目的數據由目標集團提供。關於目標服務區的在用主線數目之數據，來自目標服務區的省級通信管理局提供的資料。

目標集團在用主線的數目從二零零零年底的2,540萬條，快速增長到二零零二年底的3,990萬條。再增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510萬條。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在用主線數目計算，目標集團在服務區內的市場份額為98.3%。目標服務區的電話普及率，由二零零零年底的8.5%增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5.1%。

無線市話業務作為本地電話的延伸和補充，以其資費實惠、個人通信等特點吸引了一批特定的客戶群體，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線市話用戶增加250萬。無線市話設備價格持續下降，投資效益較好。

目標集團在其服務區內也經營範圍廣泛的公用電話網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公用電話數目約達200萬部。公用電話主要的服務對象是服務區內龐大而且迅速增長的流動人口。本公司相信，其服務區內對目標集團公用電話的需求將繼續擴大。

通話量。下表顯示所列期間目標集團本地電話服務的若干通話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通話次數 (十億次) <sup>(1)(2)</sup>	79.9	111.4	119.8	59.6
總通話時間 (十億分鐘) <sup>(3)</sup>	88.1	118.7	121.6	57.3

附註：

- (1) 通話次數是本地電話服務的計費單位。同區通話次數的計算方法在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後已經改變。二零零零年度的通話次數是根據實際通話情況的統計取樣，按新計法換算所得，因此可能有若干統計誤差。
- (2) 包括本公司互聯網用戶及其他互聯網接入供應商用戶的互聯網撥號用量，二零零零年81億次、二零零一年201億次、二零零二年193億次、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億次。
- (3) 所呈報的通話時間是根據實際通話取樣按次數計算的。

目標集團本地電信業務的總通話量(包括語音業務和VoIP長途電話業務)由二零零零年的1,114億次增至二零零二年的1,198億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則為596億次。撥號互聯網通話量佔本地總用量百分比(按次數計算)，由二零零一年的18.0%，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的16.1%，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撥號互聯網通話量資費遠低於語音通話量的費用。

資費。對於本地電信業務，目標集團會收取一次性裝機費、固定月租費及根據通話時間計算的本地通話費。這些資費均受中國政府監管。本地通話費由通話所在地區分為兩種，即在服務區內通話或在服務區間通話。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中國政府頒佈有關資費調整的通知，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開始執行。該調整包括本地及長途電話、數據及網元出租等多項電信業務的資費標準。

下表顯示的是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前後目標集團本地電話業務資費的變化：

	資費調整前	資費調整後
	人民幣(元)	
月租費(1)：		
住宅用戶	7.6－21.6	10.0－25.0
企業用戶	12.0－33.0	25.0－35.0
通話費：		
服務區內	每次0.18－0.20／ (每三分鐘)	首兩次(三分鐘內) 0.20－0.22，其後 為每次0.10－0.11／ (每分鐘)
服務區間	每次0.20－0.50／ (每分鐘)	每次0.20－0.50／ (每分鐘)
通信費：		
撥號上網	每次0.09－0.10／ (每三分鐘)	每次0.02／ (每分鐘)

附註：

(1) 月租費因用戶所在的省、市、縣或農村地區的不同會有差異

二零零一年七月以前，目標集團就固定電話基礎接入業務收取一次性初裝費。初裝費的國家指導價不時變化，由人民幣100元至1,000元不等。二零零一年七月，國家完全取消了初裝費。初裝費由不斷地調降以至最後完全取消，刺激了電話用戶的增長，尤其是住宅用戶的增長。此外，國家還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取消了所有過往由省級和地方政府徵收的電話服務附加費。

## 國內長途電話服務

目標集團利用自己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 VoIP 技術提供長途電話業務。二零零二年，目標集團國內長途電話業務的總收入，佔其總經營收入16.9%，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16.1%，而二零零一年則佔18.6%。以二零零二年目標服務區所有固定及移動電話運營商傳送的總通話分鐘計算，目標公司是其服務區內最大的長途電話業務運營商，佔 55.7%的市場份額。截至到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市場份額減少至 51.8%。此外，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目標集團提供 VoIP 國內長途電話業務，從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二年 VoIP 服務佔長途電話總量從2.1%增至42.1%。

通話量。下表顯示所列期間內目標集團通過其長途電話網的國內長途電話總通話分鐘及市場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通話分鐘 (百萬分鐘) <sup>(1)</sup>	10,657	12,070	13,168	6,790
市場份額 <sup>(2)</sup>	80.0%	68.2%	55.7%	51.8%
VoIP 電話通話量的百分比	2.1%	28.2%	42.1%	45.1%

附註：

(1) 包括移動電話用戶通過目標集團長途電話網絡撥打的電話

(2) 資料來源：目標集團國內長途電話通話分鐘的數據由目標集團提供。目標服務區內的國內長途電話的總通話分鐘的數據，來自目標服務區省級通信管理局提供的資料。

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國內長途電話的市場份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移動電話運營商擴展其長途電話網絡，使移動電話用戶通過該運營商長途電話網絡撥出的長途電話增加，以及其他固定長途電話運營商的競爭加劇所致。面對競爭，目標公司通過話務量營銷以及渠道建設工作，使長途話務量仍保持了較好的增幅。

資費。在二零零一年，政府調整了資費，取消以距離為基礎的資費結構，並將計費單位由1分鐘調整為6秒，此外還取消了長途電話附加費。

下表顯示的是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前後，目標集團以國家規定的資費率為基礎的國內長途電話業務資費：

	資費調整前	資費調整後
	人民幣(元)	
公共交換電話網服務：		全部按每6秒鐘 0.07的統一 資費計價 <sup>(1)</sup>
300公里範圍內的省內通話	0.50－0.60／每分鐘 <sup>(2)</sup>	
300公里範圍外的省內通話	0.60／每分鐘 <sup>(2)</sup>	
800公里範圍內的省際通話	0.80／每分鐘 <sup>(2)</sup>	
800公里範圍外的省際通話	1.00／每分鐘 <sup>(2)</sup>	
VoIP業務 <sup>(3)</sup>	0.30／每分鐘	無規定

附註：

- (1) 每日午夜12時至早上7時通話費可獲最高40%折扣；
- (2) 非繁忙時段(周日晚9時到午夜12時、公共假日和周末早7時至午夜12時)的通話費可獲50%的折扣，而每日午夜12時至早上7時通話費可獲70%折扣
- (3) 不包括撥打 VoIP 另行計算的本地通話費；VoIP 的另行計算本地通話費與本地服務區內的本地通話費相同。

在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時，也解除了對 VoIP 業務資費的管制。VoIP 長途電話業務的資費率，一直比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長途電話業務低，然而，目標集團對 VoIP 長途電話收取本地通話費。

## 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目標集團是其服務區內最大國際長途電話運營商。以在服務區內所有的固定及移動電話運營商通過國際關口局撥出的總通話分鐘計算，目標集團在二零零二年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擁有市場份額65.1%。截至到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則擁有市場份額59.0%。目標集團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收入佔其總經營收入的1.2%，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1%。與 VoIP 國內長途電話服務一樣，目標集團在一九九九年開始在目標服務區內提供VoIP 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通話量。下表顯示所列期間目標集團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通話量(包括移動電話用戶的長途電話服務通話量)及所佔市場份額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撥出通話分鐘 (百萬分鐘) <sup>(1)</sup>	122.6	155.3	168.7	77.4
按撥出通話分鐘計算 的市場份額 <sup>(2)</sup> ：	78.0%	68.2%	65.1%	59.0%
VoIP 通話量的百分比	5.1%	43.2%	64.6%	68.5%

附註：

- (1) 包括移動電話用戶經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國際網關撥打之通話。
- (2) 資料來源：目標集團國際長途電話通話分鐘數據由目標集團提供。其服務區內長途電話的總通話分鐘數據來自該服務區省級通信管理局提供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長途電話服務市場份額由二零零零年的78.0% (按打出分鐘計算) 下降至二零零二年之65.1%，主要是由於移動電話運營商自行設立國際關口局，分流了其移動用戶過往經由母公司國際關口局撥出的國際電話。

資費。二零零一年的資費調整將計費單位的1分鐘調成6秒鐘並取消了以距離為基礎的資費結構來簡化收費。

下表列出資費調整前後的國際長途電話資費：

	資費調整前	資費調整後
	人民幣(元)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業務		
至香港、澳門和臺灣	5.00 / 每分鐘 <sup>(1)</sup>	0.20 / 每6秒
至所有國際目的地	5.30 – 15.00 / 每分鐘 <sup>(2)</sup>	0.80 / 每6秒 <sup>(3)</sup>
VoIP 業務 <sup>(4)</sup> ：		
至香港、澳門和臺灣	2.50 / 每分鐘	無規定
至所有國際目的地	4.80 / 每分鐘	無規定

附註：

- (1) 非繁忙時段通話可獲40%的折扣。
- (2) 撥往亞洲國家及地區的通話費為每分鐘人民幣5.30–12元，撥往其他國際目的地的通話費則為每分鐘人民幣15元。非繁忙時段通話可獲40%的折扣。
- (3) 非繁忙時段通話可獲最高40%的折扣。
- (4) 不包括撥打 VoIP 另行計算的本地通話費；VoIP 的另行計算本地通話費與本地服務區內的本地通話費相同。

自資費調整後，目標集團對撥往香港、澳門、和臺灣的 VoIP 長途電話資費為每分鐘人民幣1.50元，撥往其他國際方向的 VoIP 長途資費為每分鐘人民幣2.40－4.60元，並不時提供各種優惠計劃和折扣。

目標集團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國際關口局，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業務。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國際電信行業的國際結算標準，磋商雙邊結算安排及資費水平。該結算安排及資費水平也適用目標集團。

## 網間互聯

所有中國公眾固定電話、移動電話及互聯網網絡之間的網間互聯及結算安排，均需遵守電信條例和信息產業部二零零一年頒佈的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管理規定和電信網間通話費結算辦法規定。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包括目標服務區內的省存續公司)已與目標服務區內的其他電信運營商，簽訂了互聯協議。這些協議規定了涉及目標集團網絡的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國際長途電話的互聯結算。在有關收購的重組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也接受了它在這些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該協議所規定的經濟條款和結算程式符合有關網間互聯規定中制定的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現行網間互聯安排，建議進行的對目標集團的收購將會消除目標集團與上市集團之間的網間互聯通話量從而相應減少合併集團的互聯收入與開支，同時，本次收購將帶來目標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網間互聯通話量，從而相應增加合併集團的互聯收入與開支。

## 語音增值業務與信息服務

**語音增值服務。**除基本本地及長途電話業務外，目標集團還向用戶提供一系列語音增值業務。目標集團利用其龐大的網絡資源、廣泛的用戶基礎、分銷渠道，積極開展與其他服務商的合作，不斷開發出新的語音增值服務產品，使他們成為新的收入來源。其中包括來電顯示、電話信息業務、電話簿業務、電話會議和集中被叫付費電話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來電顯示的客戶約達2,070萬戶，在目標集團在用主線的普及率為46.0%。目標集團加大了增值業務的開發和推廣力度，陸續推出了呼叫中心外包、17901全能打、電話QQ(電話聊天業務)、固網短信業務(家加e)、「伴我行」等新產品。在產品推廣過程中，這些產品被包裝成品牌進行營銷，提高了其在用戶中的認知度。本公司相信，這些業務將不僅有助提高客戶滿意度，收購完成後，還會增加營業收入。隨著中國用戶日漸習慣於使用增值業務，本公司預期，這一領域將展現巨大的增長潛力。

**電話信息服務。**近年來目標集團大幅擴展了自動及接線員電話信息和應用服務的範圍。目標集團的一般信息服務允許用戶只需在交納標準話費時加上信息使用費即可得到信息。目標集團還提供特殊的電話信息及應用服務，例如：電話銀行、電話廣告等。目標集團的電話信息服務總使用量，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達到28,120萬分鐘。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該服務的範圍和用途，並與內容及應用服務運營商訂立靈活的收入分成計劃。

電話簿服務。目標集團除了在其服務區印行電話簿(即黃頁電話簿)外，還引入網上電話簿及其他相關的信息服務。目標集團可從黃頁電話簿及網上電話簿獲得廣告收益。

## 數據和互聯網服務

目標集團公司是服務區內數據和互聯網服務的主導運營商。目標集團的數據及互聯網服務在目標服務區擁有覆蓋廣泛的本地接入網，並以合併集團及母公司聯合運營的中國最大的光纖骨幹傳輸網作為後盾，為數據和互聯網服務提供支援。目標集團的互聯網業務收入在二零零二年為人民幣11.39億元，佔其總經營收入的3.3%；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8.41億元，佔該時期總經營收入4.6%。目標集團基礎數據業務收入在二零零二年為人民幣6.42億元，佔其總經營收入1.9%。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3.08億元，佔該時期總經營收入的1.7%。

下表為所列日期或期間目標集團的數據、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服務資料選錄：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b>基礎數據服務</b>				
端口數(千)				
DDN 業務	51.7	64.5	72.1	73.3
幀中繼業務	2.8	5.5	9.4	10.8
ATM 業務	0.0	0.1	0.5	0.7
出租寬帶(千)				
DDN業務(x64Kbps)	46.6	63.8	70.6	79.8
幀中繼業務(x128Kbps)	2.7	7.3	15.5	18.2
ATM 業務(x2Mbps)	0.0	0.2	5.1	3.7
<b>互聯網撥號和專線接入服務：</b>				
撥號用戶(千)	1,844.6	4,366.3	5,978.5	6,303.0
撥號上網時間(十億分鐘)	7.8	19.1	16.9	6.0
專線接入線路(千)	1.8	1.8	1.5	1.2
<b>寬帶接入業務(千)</b>				
DSL 用戶	1.3	36.1	303.2	688.9
FTTx + LAN 用戶	—	50.6	187.0	337.9
其他	—	—	4.5	3.8

## 基礎數據服務

目標集團基礎數據服務包括 DDN，幀中繼和 ATM 業務。在其服務區內佔基礎數據業務的市場主導地位。



**DDN 服務。**目標集團 DDN 服務能夠提供從64Kbps到2Mbps速率的高質可靠的傳輸，滿足企業用戶日益增長的對中低速率傳輸能力的需求。DDN 系統是由光纖、數字傳輸路徑及數字交叉多路複合節點組成，能以不同數據傳輸速率，提供優質專用電路及其他服務，滿足用戶對多媒體通信的需求。

**幀中繼/ATM 服務。**目標集團提供以幀中繼/ATM 技術為基礎的先進高速的數據通信業務，以靈活及具效益的方式利用帶寬資源。幀中繼技術是一種以幀為單位在網絡上傳輸資料的交換技術，採用統計多路複用技術，向客戶提供共用的網絡資源，允許用戶接入網絡，並在網絡上傳輸數據，特別適合數據傳輸量大的客戶。ATM 技術是一種高帶寬多路複合技術，專為提供高數據傳輸速率的優質服務而設，可按不同數據傳輸速率，提供話音、數據及視頻的綜合服務。

**資費。**目標集團大部分數據業務的資費，均按政府指導價制定。其資料業務收費一般包括用於安裝及測試的一次性初裝費及固定的月租費。目標集團為有意升級至較高帶寬服務的客戶，提供多種優惠和折扣，從而刺激了數據服務的需求。

下表顯示二零零二年64Kbps帶寬和2Mbps帶寬的 DDN 服務月租費：

	月租費 人民幣(元)
<b>64Kbps</b>	
服務區內	1,500
服務區間	2,000
省內	3,500
省際800公里以內	3,500
省際800公里以外	3,500
<b>2Mbps</b>	
服務區內	6,000
服務區間	8,000
省內	12,000
省際800公里以內	12,000
省際800公里以外	12,000

下表顯示二零零二年幀中繼和 ATM 業務的月租費，包括端口月租費和 PVC 月租費：

	帶寬			
	2Mbps	10Mbps	100Mbps	155Mbps
	人民幣(元)			
端口月租費	1,000	5,000	9,000	10,000

PVC月租費 (人民幣)<sup>(1)</sup>：

帶寬	PVC 月租費		
	服務區內	服務區間 人民幣(元)	國內 長途電話
256Kbps	800	1,150	2,200
2Mbps	1,500	2,200	4,000
10Mbps	5,000	11,500	15,500
155Mbps	14,500	39,000	130,000

附註：

(1) ATM 服務的 PVC 電路資費為單向資費。

### 互聯網撥號及專線接入服務

按用戶計算，目標集團是服務區內最大的互聯網撥號及專線接入運營商。其互聯網撥號接入用戶分為註冊用戶、非註冊用戶及預付用戶。目標公司也向企業和政府等用戶提供多種專線接入服務。

目標集團的撥號互聯網接入用戶，由二零零一年底的440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底的600萬戶，再增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630萬戶。目標集團撥號互聯網接入用戶的撥號總用量，由二零零一年底的191億分鐘，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底的169億分鐘，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為60億分鐘，撥號總用量下降主要因部分撥號用戶升級至寬帶服務所致。

為促進互聯網撥號業務的發展，目標公司加大了內容應用服務的開發力度，近期推出了互聯網主叫增值業務「星動特區 (D-net)」，該業務依託中國電信接入網資源、碼號資源和收費渠道，由合作 ICP 為撥號接入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內容特區，從而實現撥號接入業務與 ICP 增值服務內容相捆綁。這種合作方式增強了撥號上網業務對用戶的吸引力，提高了撥號用戶對中國電信品牌的忠誠度。

窄帶業務培養了用戶使用互聯網的習慣，其「上網便捷」等特點也滿足了特定消費群的需要。我們將針對窄帶與寬帶業務的互動關係，實現兩者的協調發展。

資費。註冊互聯網撥號接入的用戶須支付互聯網接入費和本地通信費，互聯網專線接入用戶則須支付租用專線或光纜接入的使用費。二零零一年調整資費後，互聯網撥號接入的收費已經調低。

下表顯示的是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前後，目標集團互聯網撥號接入服務的資費：

	調整前	調整後
互聯網撥號接入費	人民幣4.00元／ 每小時	人民幣3.00元／ 每小時

下表顯示的是二零零二年互聯網專線接入服務的資費：

帶寬	每月 人民幣(元)
64Kbps－128Kbps	4,000
1Mbps－2Mbps	20,000

### 寬帶互聯網接入

*DSL 服務*。目標集團將 DSL 服務推廣為住宅用戶和中小型企業用戶寬帶互聯網接入的主要方式。DSL 服務可使用原有的銅線網絡，適合高速互聯網接入或其他寬帶應用。目標集團 DSL 服務根據帶寬和用戶類型(住宅用戶或企業用戶)收取不同的費用。公司的服務費包括一次性初裝費、月租費和超時使用費。於二零零二年底，目標集團已有303,200名 DSL 用戶，到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又增至688,929用戶。

*光纖以太網接入服務*。目標集團通過光纜提供寬帶接入服務，即通過光纜直接把辦公樓或高級住宅區的以太局域網接入互聯網。這種接入可使接入網絡的容量大幅提高，於二零零二年底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分別有186,988和337,902用戶使用光纖以太網接入服務。

*無線局域網接入服務*。目標集團通過其無線局域網在機場、大型展館、賓館、商業樓宇等公共場所，提供快速便捷的無線局域網服務。

*寬帶應用服務*。目標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寬帶接入網絡和營銷渠道，發展諸如遠程教育、遠程醫療、視像會議、網絡遊戲、娛樂和視頻點播等各種寬帶應用服務。

依託中國電信龐大的用戶資源、網絡資源、應用支撐平臺資源、以及完善的運營支撐體系、客戶管理和收費渠道，目標公司與一些服務商合作推出了互聯星空(ChinaVnet)計劃，向內容／應用供應商提供計費平臺和代收費渠道，將內容／應用提供商的網絡服務內容整合後推介給電信用戶。該計劃積極推動了互聯網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創造出互聯網服務新的商業模式。互聯星空計劃通過聚合內容／應用提供商的內容和應用，為中國電信互聯網用戶提供豐富多彩的網絡服務，從而有效帶動寬帶用戶數發展和使用量的增長。

資費。下表顯示二零零二年 DSL 寬帶服務的資費標準：

服務類型	初裝費 人民幣(元)／ 每端口	網絡費 人民幣(元)／ 每端口
住宅用戶	400	200／每月(少於 120小時)，超過 120小時時費4.00／ 每小時
企業用戶	1,000	800／每月(少於 180小時)，超過 180小時時費6.00／ 每小時

附註：

(1) 個別公司可能提供 DSL 推廣套餐，以滿足客戶需求。

對於通過局域網連接的用戶，目標集團收取網絡月租費加根據帶寬釐定的光纖接入費，或收取網絡月租費加一次性初裝費。下表顯示目標公司的光纖以太網接入服務的指導性資費標準：

用戶類型	端口帶寬	初裝費 <sup>(1)</sup> 人民幣(元)／ 每端口	網絡使用費 人民幣(元)／ 每端口／每月
住宅用戶	10Mbps	400	200
	100Mbps	—	300
企業用戶	10Mbps	1,000	1,000
	100Mbps	—	2,000

附註：

(1) 包括開戶註冊費、安裝費及人工費，不含用戶承擔的設備費。

### 系統集成和其他增值服務

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和解決方案服務。公司的系統集成服務包括初期諮詢、網絡規劃、網絡實施、應用開發以及維護。目標公司目前的發展重點包括系統集成及信息管理，如網絡服務、信息採集及分析服務。

目標集團互聯網數據中心主要提供主機托管及磁盤空間出租服務。其經營若干大型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超過6,300平方米的構架空間。作為服務的一部份，目標集團也向客戶出租互聯網中心的各種資源，如何伺服器、和數據存儲容量。此外，目標公司還積極地開發一系列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業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公司網站開發與維護的外包需求，及其他互聯網的應用需求。

## 網元出租服務

目標集團也在服務區內提供網元出租服務。除網元出租之外，還向商業和政府用戶及其他電信運營商提供網絡設備。目標公司出租的網絡設備主要包括：出租數字電路、數字中繼線及光纖。目標集團網元出租服務的主要收入是來自於數字電路出租。二零零二年目標公司的網元出租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1.19億元，佔其當年總經營收入的3.3%。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66億元。

目標集團將上述服務作為電信總體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並通過大企業客戶服務團隊，向大企業客戶和其他運營商推銷該服務。二零零二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出數字電路總數下降，主要是由於目標服務區移動通信運營商建成自己的網絡基礎設施，減少租用電路數所致。然而，商業及政府類用戶需求的增加，一定程度上抵銷了移動通信運營商類用戶退租所產生的部分影響。

下表顯示所列日期目標公司網元出租業務的帶寬總量：

出租數字電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帶寬總量 (單位相等於2 Mbps)	25,625	29,343	28,326	27,767

資費。目標集團網元出租服務的月租費是根據中國政府資費標準制定的，按帶寬、本地或長途線路的差異，確定不同價格。近年來網元出租的資費普遍下調。尤其經過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以後，網元出租的資費大幅下降。

下表顯示二零零二年 2Mbps 和 155Mbps 數字電路的資費：

	月租費 (人民幣元)
<b>2Mbps</b>	
服務區內	2,000
服務區間	4,000
省內 <sup>(1)</sup>	6,000
省際 <sup>(1)</sup> 800公里以內	6,000
省際 <sup>(1)</sup> 800公里以外	6,000
<b>155Mbps</b>	
服務區內	44,000
服務區間	88,000
省內 <sup>(1)</sup>	132,000
省際 <sup>(1)</sup> 800公里以內	132,000
省際 <sup>(1)</sup> 800公里以外	132,000

附註：

(1) 不包括本地數字電路及接入線路的資費。

## 營銷、分銷和客戶服務

### 營銷策略

目標集團使用中國最為知名的品牌之一「中國電信」，營銷其所有電信業務，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不同的服務，滿足他們的電信需求。目標集團向其大型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向其中小型企業用戶提供專業化服務，並向其住宅用戶提供標準化服務。此外，目標集團計劃加強廣告宣傳活動，以加強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認知度和品牌忠誠度。

### 銷售、分銷和客戶服務

專為大型企業客戶而設的客戶經理制度。目標集團實行大型企業客戶專門經理制度，按行業或所在地，派專門客戶經理組成專業管理團隊，直接面向客戶進行營銷服務。目標集團會定期根據收入增長、市場份額、客戶滿意度及客戶穩定性等，對客戶經理進行定期績效考核評估。為加強營銷力量，目標集團的客戶經理服務隊伍從二零零二年底的1,979人，增加到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2,422人。

社區經理制度。目標集團中小型企業客戶實行社區經理制度，提供綜合銷售及維修服務，並按照地理位置劃分負責地區。社區經理負責社區的用戶的開發和服務。他們的報酬主要與所在地區的通話量掛鉤。此外，社區經理還負責搜集相關市場動態和需求資料。

**農村地區承包制度。**目標集團挑選當地居民，負責推廣服務、開發客戶、維修設備和收取服務費。由於農村勞動力成本較低，目標集團不僅能有效降低運營成本，而且能滿足農村用戶的需求。

**客戶服務熱線。**目標服務區通過客戶服務熱線10000號，為目標服務區住宅用戶和企業客戶提供統一的、電子化的服務界面。客戶中心處理業務諮詢與申請、帳單收費及受理用戶投訴。

**收費服務。**目標集團對住宅用戶按月收費。為方便用戶，目標集團提供了多種支付方案供用戶選擇，包括自動轉帳服務，即從用戶指定銀行或郵政儲蓄帳戶自動扣除每月話費。目標集團也為大型企業用戶提供個性化的計費結算服務，該服務使目標集團及時準確地跟踪電信用戶的需求動向，從而更有效地規劃業務。

**營銷和銷售代理及其他批發渠道。**目標集團通過自己的零售網點及代理商和分銷商開展營銷活動。公司與第三方代理商、分銷商的合作，以拓展客戶基礎並降低運營成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約6,149家認可第三方代理商及分銷商，並有3,886個直屬經營零售網點。

目標集團向服務區內的各級政府機構、監管機關及國有企業提供一系列的固定電信服務，包括本地及長途電話及數據服務。不少政府機構和國有企業均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目標集團是在正常營業情況下向這些機構提供服務的，並沒有給予任何特殊的減費優惠。

## 網絡系統

目標集團的網絡覆蓋廣，規模龐大，可實現宏大的規模經濟效益。由於網絡的技術先進，設計合理，可有效配合新一代的網絡技術。目標集團的網絡系統由經驗豐富的管理維護團隊管理運營，功能靈活，運行穩定可靠，並可支持一系列端到端的固定電信業務及傳輸個性化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電信需求。

## 網絡結構

目標集團的網絡系統包括傳輸網絡、業務網絡、應用層和支撐網絡。

- **傳輸網絡：**傳輸目標集團各種服務的語音和數據訊號；
- **服務網絡：**包括固定電話網、數據網、互聯網和其他服務網(如智能網)，支援目標集團的基本和增值電信業務；
- **應用層：**應用層是為各種應用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平臺，如電子商務、視頻點播、網絡遊戲等；
- **支撐網絡：**由信令網、數字同步網和網絡管理系統組成，支持目標集團所有層面安全、穩定、高效地運行。

## 網絡容量和技術

**本地接入網。**目標集團在服務區內擁有廣泛覆蓋的本地接入網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本地網覆蓋了服務區內的所有市、縣、鄉鎮及農村。根據重點開發數據和互聯網的市場戰略，目標集團正繼續利用現有的銅線資源大力擴展寬帶本地接入網。此外，目標集團積極利用DSL技術繼續提升現有的本地線路的接入速率。同時，目標集團正選擇性地鋪設光纖接入線，連接到大型寫字樓和商務中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 DSL 端口總容量達到686,306條。目標集團還選擇性地開發了能提供無線本地電話業務的手持電話系統 (PHS) 網絡，作為對有線接入網的補充。另外，目標集團正在機場等商業中心建設無線局域網，向商務旅客提供寬帶接入的服務。

**傳輸網絡。**目標集團的傳輸網絡是以先進、高速、大容量、安全、可靠的光纖網絡為基礎並以衛星傳輸及數字微波鏈路作為支撐布遍整個服務區。二零零二年底目標集團在服務區內的光纜總長度為263,844公里。在服務區以外，目標集團將傳輸網絡與母公司集團的光纖網絡相連結，與本公司的現有網絡共同形成全國最大的光纖傳輸網絡並與全球網絡相連。

目標集團的光纖傳送網廣泛採用 SDH 體系和 DWDM 技術，保證網絡結構簡單，易於管理，可靠性強。目標集團大部分長途傳輸路徑均採用 DWDM 技術以擴大傳輸容量。目標集團服務區內主幹線光纜網絡的主要路徑均以提升為 10Gbps 的 DWDM 系統，傳輸帶寬高達 32x10Gbps 或 160x10Gbps。此外，目標集團還採用了自身修復系統、DXC、1+1保護等多種保護技術，可按不同客戶的要求提供分級可靠的網絡服務。

**固定電話網絡。**目標集團的固定電話網絡主要在最近十年以數字技術建成。該網絡包括長途交換設施和69個本地交換網。截至到二零零二年底本地交換總容量達到4,980萬條，長途交換機總容量則達到180萬個端口。在開發固定電話網絡方面，目標集團採用了容量大、交換次數較少的技術，以降低建設和運營成本。公司已經在電話交換網絡上安裝了先進的智能網。智能網可將先進的電腦技術和傳統的交換技術結合，提供靈活的增值業務，如預付費、虛擬專用網及集中被叫付費電話服務等。

**數據網和互聯網。**目標集團已經在服務區內建立了一個大容量、高質量、可靠而廣泛的數據及互聯網絡系統。該網絡系統允許在網絡層面提供諸如互聯網接入、基礎數據及虛擬專用網業務，以及在應用層面提供諸如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子商務、視頻點播等服務。該系統覆蓋了目標集團服務區的所有城市和鄉村。目標集團的 ATM 網絡允許多種業務接入及靈活的帶寬管理，並提供優質而集中的端到端服務。

目標集團的互聯網為中國最大的公眾互聯網絡 Chinanet 的一部分。由母公司集團經營的 Chinanet，採用了國際主流 Gbps 路由器作為主要網絡技術。大部分骨幹線路使用了多個2.5Gbps電路，可支援高速傳輸。

**支撐網絡。**目標集團的固定電話網、數據和互聯網的運營，依賴多個支撐網絡，其中包括以7號信令協議為基礎的信令網、數字同步網、以及多種網絡與服務諸如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子商務和視頻點播服務的網絡管理系統。



物資採購。目標集團的大多數網絡設備，均購自國際主要供應商或他們的國內合資企業，也向國內設備供應商購買各種網絡設備，如傳輸設備和本地交換機。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的採購主要是根據供應商的產品、服務質量、系統相容性及價格，經過投標方式進行的。

## 研究和開發

目標公司的研發工作為它們把握市場方向、緊跟技術前沿、以及新應用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提供了重要的保證。目標公司的研發工作是通過成立專業研發中心或組織項目小組來進行的。研發人員主要負責各自服務區內的企業發展戰略研究、網絡規劃、新技術可行性研究、技術支撐及投資決策研究等工作。

## IT 系統

目標集團一貫注重中國電信 IT 系統的建設，為企業運營和管理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撐。IT 系統 (CTG-MBOSS) 包括業務支撐系統 (BSS)、運營支撐系統 (OSS) 及管理支撐系統 (MSS)。通過 IT 規劃的執行，宣告了 IT 系統的技術和結果改造。通過採用企業應用整合技術 (EAI)，使所有主要系統之間有機連接，在目標集團內部實現信息充份共用。預期 IT 系統的未來發展規劃會進一步提高市場反應速度、改進用戶服務水平，顯著提高運營和管理水平及競爭力。

## 企業重組和流程再造

為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提高核心競爭能力，目標集團以內部組織架構調整和業務流程重組為切入點，推動「以市場為本、以客戶為中心、以回報為推動力」的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實行了多項措施，對其的機構重組並實施了業務流程再造計劃。業務流程再造計劃是對組織結構、網絡投資流程、網絡資源配置、大客戶管理、計費與收費以及僱員業績考核和激勵計劃等方面實施組織和經營方面的變革。

此外，目標集團還採取了多種步驟對公司的業務管理進行統一調整。例如，改善了公司的資本預算程式，並對物資採購進行統一管理，以便降低網絡擴展成本，使投資回報最大化。目標集團還對本地網絡的維護進行集中管理，以優化網絡維護系統，降低維護費用。

目標集團在其各級運營機構致力於內部組織架構的調整，建立了「前後端型」的新型架構。強化了對市場的快速反應能力。前端主要是針對不同細分市場所設立的客戶界面，後端是針對前端進行支持的網絡資源調配、建設和維護等專業界面。在前後端之間引入服務水平協議 (SLA)，確保用戶端到端服務流程的通暢。

## 資本支出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歷史資本支出。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支出總額	18,787	16,095

在二零零二年，目標集團進一步合理分配其資本支出。其主要支出用於網絡基礎設施以滿足用戶增長的需要，並加強目標服務區「最後一公里」接入服務。互聯網和數據網絡是另一個資本支出的主要領域，以滿足迅速增加的數據和包括寬帶接入用戶在內的互聯網用戶的需求。此外，目標集團增加了用於業務支撐系統、運營支撐系統及管理支撐系統的支出，以改進客戶服務質量、運作效率及資料披露。

董事會預期，目標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現金、銀行短期和長期貸款、其他債務和股本融資解決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可應付在可見未來的資本支出要求。

### 網絡管理及研究設施

除目標集團外，本公司也向母公司收購若干與網絡管理及研發相關的資產。這些從母公司收購的網絡管理資產對於確保整個中國電信網絡系統暢順運作是必需的。網絡管理系統的功能包括故障管理、配置管理、性能管理、安全管理和計費管理五大電信管理網基本管理功能。網絡管理資產也提供多種增值網絡管理服務，例如服務水平協議報告(SLA)及虛擬專用網業務等。研發資產包括一座位於北京的研究院，這些資產主要用作開發新電信產品與科技。根據本公司委託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評值報告，此等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4.32億元。這些資產的價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沒有重大改變。

## 6.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8%已發行股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時曾發出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函，承諾無限期對本公司現有運營和未來發展給予支援，包括將給予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在中國電信集團控制之下經營固定電話、數據和互聯網、網元出租和其他相關電信業務的運營商相同的待遇，本公司還可選擇在其服務區內，經營屬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電信業務。

## 與重組及收購有關的安排

母公司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已作出下列安排，收購完成後，這些安排的實施，從技術角度來說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 應付母公司款項

財政部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世界銀行貸款（「世銀貸款」），其後轉撥予前郵電部。在中國政府為進行電信行業重組而多次轉撥該項貸款之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名義上成為世銀貸款的借款人。世銀貸款的其中一部分，已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轉貸予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四川省的省存續公司，供其運用，並承擔該部份世銀貸款的融資費用。為配合重組，各方同意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母公司承擔上述轉貸予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四川省的省存續公司的世銀貸款，以換取江西電信、廣西電信和四川電信結欠無抵押不計息債務4,740萬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部份世銀貸款的利息由母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會安排在緊接收購完成後第一個營業日，由江西電信、廣西電信及四川電信以內部現金資源悉數償還上述欠母公司的債務。

## 關連交易

隨著重組的落實，目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訂立了若干交易，這些交易將構成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各項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內容載於本節。

本節中所述與目標集團運營有關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性質及內容與相應的現有關連交易完全相同。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和主要條款，與現有關連交易也完全相同。

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在此披露重組前發生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若干歷史數額。這些歷史數額來自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將母公司集團為配合重組而保留的若干資產的運營業績包括在內，並反映按照重組前已存在的舊有計價機制進行的交易。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數額，不應被理解為未來交易數額的指標。有關關連交易的新安排，包括相關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制定的新計價機制，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數額，與未來交易數額在計價機制和申報基準方面可資比較。然而，關連交易支出並非在一個財政年度中均衡地發生，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額不可用作預測二零零三年全年可能發生之交易額的依據。

### 1.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簽署了多項協議，以相互提供持續的電信服務和其他服務。

母公司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持續電信及其他服務，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包括：

**(a) 關於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授予本公司免交使用許可費使用母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標的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署了原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補充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以擴大被許可者的範圍，將目標公司包括在內，並對雙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簽署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的商標清單進行了修改。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補充協議將許可期限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許可每三年可自動延期，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交協議到期後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補充協議，母公司允許合併集團在提供電信服務時，使用目前母公司使用的若干商標並免交使用許可費。

**(b) 關於集中服務協議、網間互聯協議、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和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署了關於集中服務協議、網間互聯協議、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和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關連交易協議**），對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雙方簽署的原集中服務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作出修改。

**集中服務**

補充關連交易協議對集中服務的範圍作出修改，將共同使用總部及若干網絡支撐中心及空調、電力和若干配套設施等相關設施及分擔費用的安排，載入協議內。集中服務的費用支出，例如因管理本公司大型企業客戶、網管中心、業務支撐中心而發生的費用，以及共同使用總部、國際關口局及若干其他業務場所的費用，連同勞動成本、設備及樓房折舊、日常開支、維修與研發費用等，由母公司與本公司根據各自的收入的比例或各自的國際來去話總量的比例（視情況而定）每年分攤。補充關連交易協議亦修訂了國際電信設施的範圍，將國際陸纜及其國內延伸部份包括在內，並將集中服務期限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每三年可自動延期，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母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除上述修訂外，原集中服務協議中的其他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攤上述集中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3億元和人民幣7,1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集團分攤上述集中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3億元和人民幣1.44億元。

### 網間互聯

補充關連交易協議將原網間互聯協議的期限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間互聯協議以後每三年可自動延期，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母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網間互聯協議不含有任何母公司可提出提前終止或不續約的條款。根據電信條例第17條的規定，任何電信運營商不得拒絕其他電信運營商提出與之作出互聯互通安排的請求。原網間互聯協議中其餘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收購完成之前，母公司集團與目標公司及上市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沒有任何互聯互通結算安排。收購完成後，此等網間互聯安排只在母公司集團與合併集團之間有效。

根據網間互聯協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集團向母公司應付的網間結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5億元和人民幣1.81億元。

### 一級幹線光纖租用

補充關連交易協議將原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期限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以後每三年可自動延期，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母公司在協議到期後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原光纖租用協議中其餘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根據重組，所有目標服務區內的跨省傳輸光纖已轉移至相關目標公司名下，因此母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將不再訂立此類租用協議。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集團應付給母公司的光纖租用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億元和人民幣4,600萬元。

### 不競爭協議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出臺了新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分類目錄)規定，為加以配合，補充關連交易協議修改了「基礎電信業務」的定義，加入3G業務，以及修訂「增值電信業務」的表述，以符合目錄內容，增值電信業務的表述範圍包括國內多方通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及虛擬專用網服務。除上述修訂外，原協議中其餘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子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組落實後，母公司集團於目標服務區內若干大部分與電信業務無關的配套業務與資產，將繼續由母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及／或母公司的聯繫人經營或持有(省存續公司)。省存續公司與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由於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與條件，與現有關連交易完全相同，而現有關連交易的商業背景、理由和條款等，已在本公司售股章程內說明，因此不在本公告內複述。

### (a)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和各省存續公司已簽署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對此類工程的有關服務安排作出規定。各工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後每三年可自動延期，除非目標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有關省存續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收費，將參照市場價格並由招標程序確定。目標公司不會給予省存續公司提供此種服務的任何優先權，而且標的也可以授予獨立第三方。但是，如果省存續公司提供的條件至少與其他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有關的目標公司則可將標的授予有關省存續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省存續公司支付的目標集團的工程服務支出為人民幣21.72億元。隨著新的公司架構開始運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機制得到實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支出為人民幣8.73億元。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建議者相若的工程相關服務持續安排，屬於現有關連交易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和浙江電信之間的現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工程服務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2.43億元和人民幣9.82億元。

### (b) 房屋租賃協議

#### 物業相互租賃

根據目標公司和省存續公司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目標集團從省存續公司租賃了總共673項物業，合計總樓面面積約達176,467.7平方米，用於營業場所、辦公室和設備儲存設施和網絡設備用地。該等物業分佈在目標服務區的各地。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也將若干物業出租給省存續公司，合計總樓面面積約達99,182.9平方米。

各房屋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每三年可以自動續約，除非目標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有關省存續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予續約。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基於市場價格，同時參考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水準制定，以及物業租賃時電信行業的具體需要。租金在月末支付，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

根據重組，由目標集團佔用但房產產權不完整的房屋，仍由省存續公司保留，此等房屋目前由目標集團向省存續公司租用。鑒於目標集團租用房屋的範圍已經擴大，因此並沒有可比較的歷史數據。隨著新的公司架構開始運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機制得到實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租賃費支出為人民幣2,200萬元。同期，省存續公司向目標集團租賃房屋的租賃費支出為人民幣800萬元。

本公司為收購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卓德，已審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並確認就目標公司所出租及承租的兩類物業而言，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應付租金價格，對目標公司而言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未超過市場價格。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建議者相若的房屋租賃持續安排，屬於現有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及浙江電信之間的現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相應房屋租賃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66億元和人民幣1.35億元。同期，省存續公司向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及浙江電信支付的房屋租賃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和人民幣400萬元。

### 第三方房屋轉租

重組落實後，省存續公司已向目標集團轉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某些房屋用做辦公室、零售點和零部件存儲設施和網絡設備用地(第三方物業)。為使上述安排正式生效，目標公司與省存續公司簽訂了轉租協議(第三方房屋轉租協議)。該轉租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每三年可以自動續約，除非目標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有關省存續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予續約。

根據第三方房屋轉租協議，目標集團向省存續公司支付的轉租應付款與省存續公司向有關第三方支付應付款相同。該等第三方房屋租金由省存續公司和有關第三方根據公平交易原則並且基於市場價格協商制定。

重組落實之前，上述省存續公司和目標集團之間沒有此類轉租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房屋轉租開支為人民幣5,900萬元。

本公司為收購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卓德，已審閱第三方房屋轉租協議，並確認第三方房屋轉租協議內各項第三方房屋的應付租金費用，對目標集團而言是公平、合理的，並且不超過市場租費。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第三方房屋轉租協議所建議者相若的第三方房屋轉租持續安排，屬於現有有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和浙江電信之間的現有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相應房屋轉租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21億元和人民幣1.60億元。

### (c) *IT 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在每個服務區內均與省存續公司簽訂了 IT 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為目標集團提供若干 IT 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調試等 (*IT 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每三年可以自動續約，除非有關目標公司提前三個月提供給有關省存續公司書面通知，表示其不予續約。

省存續公司有權通過競標，為目標公司提供 IT 服務。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費用標準應當參照通過投標過程獲得的市場價格。目標公司不會向省存續公司給予任何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優先權，中標人也有可能是獨立第三方。然而，如果省存續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條件同等優厚，有關的目標公司則可將標的授予省存續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省存續公司提供IT服務的支出為人民幣5,900萬元。隨著新的公司架構的運作和IT服務框架協議中定價機制的實施，目標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支出為人民幣1,800萬元。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 IT 服務框架協議所建議者相若的 IT 服務持續安排，屬於現有有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和浙江電信之間的現有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相應 IT 服務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1億元和人民幣300萬元。

### (d) *物資採購服務協議*

根據目標公司和每個目標服務區內省存續公司簽訂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提供全面的採購服務，包括標的管理、技術規格確認和安裝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和省存續公司簽訂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目標公司可以要求省存續公司作為其採購國內外電信設施及其它國內非電信物資的代理人。各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在此後每三年自動續約，除非目標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有關省存續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予續約。如果省存續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條件同等優厚，目標公司可以給予省存續公司優先權。



上述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比例按照如下方法計算：

- (1) 採購進口電信設施的佣金不超過合同價的1%，或；
- (2) 採購國內電信設施和其他國內非電信物資的佣金不超過合同價的1.8%

目標集團認為，上述費用與市場費率相同，或者等同於支付給第三方代理進行同類採購的費用。

重組落實之前，目標集團的若干設備首先由母公司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然後再轉售給目標集團。母公司集團主要以買賣商身份進行物資採購，而不是作為收取佣金的代理商，因此，無法提供性質上可類比的歷史數據。

隨著新的公司架構的運作和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定價機制的實施，目標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省存續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3,600萬元。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所建議者相若的物資採購服務持續安排，屬於現有有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及浙江電信之間的現有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相應物資採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800萬元和人民幣4,500萬元。

#### (e) 後勤服務協議

母公司集團通過省存續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社區和衛生服務。目標公司和每個目標服務區的省存續公司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列載了有關安排，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在此後每三年自動續約，除非目標公司或省存續公司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予續約。但是如果目標公司必須以較大的成本支出才能從第三方得到該等服務，則省存續公司不能終止向目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上述後勤服務按照下列要求定價：

- (1) 政府定價；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適用政府指導價；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適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提供的價格；或
- (4) 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目標集團相信，省存續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將按通常的商業條款進行，這些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商業條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省存續公司提供的後勤服務而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3.59億元。隨著新的公司架構的運作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定價機制的實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支出為人民幣1.92億元。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建議者相若的後勤服務持續安排，屬於現有有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和浙江電信之間的現有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後勤服務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91億元和人民幣5.71億元。

#### **(f) 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重組落實後，省存續公司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若干非獨家維修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末梢電信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和每個目標服務區的省存續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簽訂的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在此後每三年自動續約，除非目標集團或省存續公司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予續約。但是，如果目標公司必須以較大的成本支出才能從第三方得到該等服務，則省存續公司不能終止向目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末梢電信框架協議中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原則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省存續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而支付費用為人民幣2.20億元。隨著新的公司架構的運作和末梢電信框架協議中定價機制的實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支出為人民幣1.43億元。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末梢電信框架協議所建議者相若的末梢電信服務持續安排，屬於現有有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及浙江電信之間的現有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末梢電信服務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19億元和人民幣4.09億元。

# 豁免申請

## 豁免範圍

隨著收購的完成，合併集團將繼續進行上述交易。只要母公司集團的成員仍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身份，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就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及現有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是按通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將在合併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實施，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所述的網間互聯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協議，一般均須全面披露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考慮到完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披露和批准該等交易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在符合下文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就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在該申請中，本公司請求聯交所授予合併集團以新的豁免從而將若干現有關連交易(例如網間互聯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已獲聯交所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函件授予之豁免)和相應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合併處理，以使若干現有關連交易每年交易金額上限與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每年交易金額上限合併計算。新的豁免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豁免條件

聯交所已表明，向合併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的網間互聯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協議授予豁免，需要符合下列條件：

(a) 公平交易：該等交易連同相應的協議須：

(1) 由合併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2) 符合下列任何一條：

(i) 按通常商業條款訂立，或

(ii) 若沒有可供比較的交易，未能判斷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按照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iii) 條款對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

(iv) 在適用情況下，各類關連交易的每年交易總額均不超過有關全年交易金額上限。

- (b) 披露：本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年報中披露交易的細節，即：
- (i)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 (ii) 參與各方及其彼此間的關係；
  - (iii) 簡述交易內容及目的；
  - (iv) 總代價和條款；及
  - (v) 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每年審閱相關交易，並在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遵循上文所列載的方式進行。
- (d) 審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師將每年審閱相關交易，並向公司董事提供書面確認（並在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工作日內將副本抄送至聯交所），根據審閱確認交易是否：
- (1) 已取得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2) 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有關協議所述的訂價政策而訂立；
  - (3) 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所訂立；及
  - (4) 不超出下文(f)段所列載的上限。

為方便本公司審核師進行上述的審閱，母公司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容許審核師取得其會計賬目，並讓其取得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會計賬目。

- (e) 股東批准：交易詳情須向獨立股東披露，該等股東將被請求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下文(f)段所列載的每年限額。

(f) 每年限額及提高上限的理由：

董事會在釐定合併集團下列類別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限額時，已考慮目標集團總資產及經營收益相對於上市集團的規模、合併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算、一般及行政費用預算以及銷售及維護費用預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定金額的上限，(i)不會使合併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業務的能力受到牽制及(ii)讓合併集團可於日後增長中受惠。合併集團以下類別的關連交易年度總計不得超過下文列載的上限：

交易	提議全年上限
(1)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	人民幣70.20億元
(2) 後勤服務協議	人民幣34.10億元
(3) 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人民幣26.40億元

調高上述關連交易的建議每年上限的詳細理由，載於股東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若上文涉及的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有所改變(根據有關協議或安排的條款而作出改變者另作別論)，或合併集團今後與其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致令合併集團每年已支付或須支付的總代價超出上述限額，則本公司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另行申請並獲得授予新的豁免。

#### 網間互聯協議項下交易無金額上限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根據網間互聯協議因國內長途通話而產生的網間互聯結算，不應有任何年度上限，具體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依賴於通話收入及各種服務的客戶基礎的增長。國內長途通話服務的增長必然帶來網間互聯協議項下結算數額的增長，而該結算數額的增長完全源於客戶的通話量，並不在本公司控制之下。對此互聯結算交易的任何金額限制必將潛在地制約本公司正常地開展或擴展業務；及
- (b) 網間互聯協議項下應付之資費由信息產業部制訂並可能發生變動。

#### 對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不需申請豁免

除網間互聯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外，上述交易全部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25(1)條，這些交易基於通常商業條款進行，預期總代價或總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有形資產淨值的3%，因此適用香港上市規則14.25(1)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仍然進行該等交易的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25(1)條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會計賬目和報章公告中披露該等交易的詳情，因此該等交易無需申請豁免。若任何該等交易不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14.25(1)條，本公司應當立刻通知聯交所，與其協商。

## 7. 釋義

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資產進行收購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收購所簽署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份
「安徽電信」	指	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銀行的正常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卓德」	指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計師及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未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網通集團」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鐵通」	指	鐵道通信信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或「母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重慶電信」	指	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收購、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及現有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的財務顧問
「合併集團」	指	上市集團和目標集團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關連交易」	指	上市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就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網間互聯協議、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房屋租賃協議、IT 服務協議、物資採購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特殊電信服務協議訂立的關連交易
「現有豁免」	指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給本公司函件所授予無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豁免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會議通告載於即將派發之股東通函末部
「財務顧問」	指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有關本公司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將進行的關連交易以及現有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財務顧問
「福建電信」	指	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的7,556,400,000股H股全球發售連同471,010,000股超額配股權
「廣東電信」	指	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西電信」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承銷商」	指	本公司售股章程「承銷」一章中，「香港承銷商」部分所列之承銷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收購的條款、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現有關連交易若干補充協議的條款提出建議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和石萬鵬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摩根大通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外的股東
「江蘇電信」	指	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江西電信」	指	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6和7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有關收購、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及現有關連交易若干補充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是本公佈付印前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集團」	指	本公司和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和浙江電信及其子公司。為免混淆，本公佈中所指之「上市集團」中不包括目標集團



「上市服務區」	指	包括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和浙江省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6和7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收購、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及現有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的財務顧問
「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母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另作明確聲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目標集團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指	目標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將要進行的關連交易，如「關連交易 — 本公司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子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售股章程
「重組」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將目標服務地區的電信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劃入目標公司的一連串步驟，詳情載於本公佈「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信」	指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電信」	指	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美林集團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排名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按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收購的目前由母公司擁有的若干網絡管理及研發設施
「目標公司」	指	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及四川電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目標服務區」	指	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和四川省
「電信條例」	指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浙江電信」	指	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為了閣下閱讀方便，本公佈所述人民幣金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匯率1美元=8.2768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金額，惟不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 其他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7.78%，而收購的總對價約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有形資產淨值的37%。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的條款、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現有關連交易若干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摩根大通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收購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有關批准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現有關連交易若干補充協議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收購、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及現有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關於目標資產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會審批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若干補充協議的條款等事宜）的通告等詳細資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周德強

北京，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